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 粤 0607 破 12 号

本院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裁定受理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管理人（管理人名称：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创新大厦 B 座 1103-1106；联系人：叶宗坚 13113740403，闫克红 18675701366）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债权申报以外的破产事务请联系以下管理人（管理人名称：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3 号发

展大厦 19 楼，联系人：陈海 13929969531，康碧芳 0757-82811956)。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 9 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